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四／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MH（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BBS，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列席者：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鄧龍祥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 討論第6項議程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及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II 第1項議程：通過九月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3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26/13-14號文件)

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6. 田北辰議員、主席、黃家華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建議項目的內容與早前委員在實地視察時所提出的建議內容是否一致；
- (2) 行人徑的部分欄杆已損壞，對遊人構成危險；
- (3) 建議在原本沒有欄杆的位置加設欄杆；
- (4) 詢問建議項目的施工時間；
- (5) 建議在計算施工時間時須考慮受天氣影響等因素，不宜過份進取，以免工程延遲而令市民失望；以及
- (6) 認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應加強與建築署溝通，以免建議項目拖慢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的進度，並考慮資源有否重疊，或把建議項目納入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內。

7.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回應時表示，該處建議改善該段約250米長行人徑的路面及

欄杆等基本設施，以回應委員的訴求及期望盡快開放有關設施供市民使用，而預計的施工時間約為六個月。他表示，建議項目與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屬兩個不同項目，不會影響相關工程計劃。

8.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一項新增工程項目共 800,000 元的撥款申請。

####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7/13-14 號文件）

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並表示第 30 項工程——荃灣公共圖書館更新功能指示牌工程的進展階段應為“施工中”。

10. 田北辰議員、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林發耿議員、鄒秉恬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就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詢問可否為受影響商戶提供補償，以及工程的進度；
- (2) 建議考慮興建非結構性避雨上蓋；
- (3) 對於第 1 項工程經過五年仍未能落實可行的方案感到失望，而且地面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轄的範圍，不明白為何不能在地面興建支柱以支撐高架行人通道的避雨上蓋；
- (4) 該行人通道是由富華中心業戶負責保養，因此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均須得到業戶的同意；
- (5) 現時唯一可行的方案是在富華中心外牆興建大型支架支撐“L”型簷篷，但有關設施非常笨重且實用性不高，因此不獲業戶支持；
- (6) 認為民政處已盡力研究各項可行方案，而附近居民及商戶對項目的期望甚高，因此希望民政處繼續進行研究，並期望可藉荃灣區重點項目——西樓角花園改善工程解決現時面對的技術問題；
- (7) 認為這個工程項目對荃灣居民非常重要，因此要求民政處繼續跟進；
- (8) 期望有關方面可把梨木樹社區會堂的各项改善工程集中在同一時間進行，以減少對地區團體租用場地的影響；
- (9) 西鐵線荃灣西站六區物業發展項目地盤外的臨時行人通道興建上蓋工程於數日內即告完成，比較之下，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明顯緩慢；以及
- (10) 第 24 項工程——馬灣柏林路路邊花床環境美化工程所種植的植物因遭人踐踏或車輛輾過而遭受破壞，因此詢問有否解決方案。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分到席，陳恒鏞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六分到席。）

11.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回應時指出，該處一直積極跟進第 1 項工程，而顧問公司、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民政處工程組曾分別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提出不同方案，但各個方案都因涉及技術性問題而難以實行。該處會繼續研究此項工程，而且現時沒有聘用顧問公司，工程開支不會增加。此外，他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只可用作支付進行工程方面的費用，而不可用作賠償。至於第 3 項工程，承建商已完成地下設施勘探工作，現已展開掘地工作，而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下旬。

1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補充，現時唯一技術上可行的方案是把避雨上蓋懸掛在富華中心外牆，並於外牆上建設大型支架。但由於這個方案會影響商戶於大廈一樓及二樓之間外牆豎設的廣告招牌而不獲商戶支持，因此無法實行。

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會派員到第 24 項工程的現場視察，並研究在花床豎立告示牌或圍欄等設施，以防止植物遭受破壞。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在荃灣公園二期增設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機（AED 機）  
(設管第 28/13-14 號文件)

14.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是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陳明昌先生。

15.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1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自二零一一年起陸續為轄下場地安裝 AED 機，包括荃灣區所有泳池及泳灘、四個體育館、兩個主要公園、兩個運動場及兩個硬地足球場。現時，荃灣海濱公園辦事處及荃灣公園辦事處外已設置 AED 機，但鑑於荃灣公園二期中央廣場與上述位置相距較遠，而該處又經常舉辦大型活動如跑步或單車活動，因此該署決定於十一月下旬在中央廣場加設一部 AED 機。

17. 陳恒鑞議員、黃偉傑議員、黃家華議員、田北辰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區內已設有 AED 機的位置；
- (2) 詢問一般市民可否根據有關指示而懂得操作該儀器；
- (3) 詢問康文署轄下場地是否均駐有經訓練的操作儀器人員，並支持增加人手以應付相關需求；
- (4) 詢問曾否有心臟病發人士因鄰近沒有懂得操作相關儀器的人士而錯過黃金五分鐘的拯救時間以致失救的個案；
- (5) 詢問 AED 機附近會否設有緊急召喚設備以通知駐場職員提供協助；以及
- (6) 請康文署檢討荃灣區內有否需要增設 AED 機的地點。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指出，在康樂設施方面，該署會在設有動態設施

的場地如足球場、籃球場或跑步徑及人流較多的地方如主要公園設置 AED 機，而荃灣區內 18 個康樂場地、荃灣圖書館及劇院等設有 AED 機。他續表示，要操作 AED 機須接受最少一天急救訓練課程，以學習操作 AED 機及心肺復甦法的技巧，而該署轄下的主要公園如荃灣公園每一個時段均至少有一名經相關訓練的護衛員駐守，亦鼓勵署內人員接受相關訓練，並會安排職員定期進行模擬練習。此外，該署購置的 AED 機屬全自動化型號，操作簡便，所有經訓練的人士均可使用。他指出，自康文署於轄下場地設置 AED 機以來，未有聽聞有心臟病發人士因鄰近沒有懂得操作相關儀器的人士以致失救的個案，但曾經有心臟病發人士使用新安裝的 AED 機而獲救。此外，雖然現時只有泳池的更衣室設有緊急召喚設備，但存放 AED 機的箱子被開啟時會發出響號，以通知就近的職員提供即時的協助。

康樂設施  
發展及管  
理小組

19. 主席建議安排委員到現場視察 AED 機的操作，並請康樂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跟進。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率先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行山小徑工程，並交待施工時間，盡快開放予公眾使用

(設管第 29/13-14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是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
21.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22.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在回應時指出，該署於去年十一月六日的委員會會議及本年一月十五日與議員到曹公潭實地視察，收集議員對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的意見。康文署初步建議工程計劃分為兩期推行，並以“先易後難”的模式進行，當中的行山小徑部分因涉及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及私人土地，建議納入第二期工程計劃內。渠務署的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已於本年三月完成，該雨水排放隧道在暴雨時段可截取曹公潭上游的部分雨水徑流，以減少流經照潭徑旁明渠的雨水。渠務署現正檢討該雨水排放隧道在暴雨期間截取曹公潭上游的部分雨水徑流的成效，有關檢討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完成。康文署正與渠務署保持聯繫，希望把照潭徑旁的部分明渠加設渠面工程納入自然生態公園第一期發展範圍，使第一期工程計劃能更整體的發展。康文署將於下次會議就工程計劃的發展範圍及設施提交文件給委員會考慮。
23. 陳恒鑽議員對於工程計劃的現況與一月十五日實地視察所得相比之下未見任何進展，表示失望。
2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表示，該署現正積極策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的發展範圍及設施，並會於下次會議上匯報。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康文署 25. 主席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上交代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的詳細計劃及初步設計圖。

26. 林婉濱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期望康文署在下次會議上提供計劃設計圖及第一期工程時間表；以及
- (2) 康文署表示會以“先易後難”的模式進行工程，因此不明白為何直至現時仍沒有任何進展，並期望康文署積極研究可優先落實的部分工程，以及訂出相關時間表。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8 月及 9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30/13-14 號文件)

2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31/13-14 號文件)

2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32/13-14 號文件)

2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XI 第 10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0. 葛兆源議員表示，小組沒有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31. 副主席表示，原定於九月二十二日到城門谷運動場視察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賽的配套設施及相關安排的活動，因受颱風影響而取消。其後，康文署已安排於十一月三日的後補賽時再進行視察活動，共有六名委員出席，整體安排不俗。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32.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27/13-14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33. 陳恒鏞議員、鄒秉恬議員、羅少傑議員、陳崇業議員、主席及副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要求於規劃荃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時在近港鐵荃灣西站加設洗手間設施；
- (2) 海濱花園內有部分用以覆蓋樹根的上蓋不見了，使蓋下的沙粒外露，致使狗隻到該處便溺及行人容易滑倒；
- (3) 詢問康文署有關荃灣海濱公園近青荃路避雨亭改善工程的進展；
- (4) 詢問是否計劃在雅麗珊社區中心的籃球場興建升降機、相關位置及時間表；
- (5) 荃灣公園一期兒童單車場使用率偏低，建議康文署將該場地改劃作小型人造草地足球場；以及
- (6) 建議在曹公潭苗圃增建人造草地足球場。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3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在回應時指出，近港鐵荃灣西站的海濱長廊非康文署管理範圍，康文署主要負責保養該處的綠化設施。但據他了解，未來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近有線電視大樓對出的地方會興建一間公共廁所。至於海濱長廊的樹蓋及海濱公園避雨亭事宜，他會與相關委員聯絡並到現場視察以作出跟進。

#### 民政處 康文署

35. 主席建議把荃灣海濱長廊加設洗手間設施事宜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並請民政處於會議後把雅麗珊社區中心籃球場興建升降機的相關資料轉交委員參閱。此外，他請康文署研究如何活化區內康體設施場地，並交由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跟進。

(會後按：為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政府承諾從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逐步改善現有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擁有或管理和公眾可進入的處所的無障礙設施。所有荃灣民政事務處轄下的處所／設施亦須按照建築署的安排分階段進行改善工程。其中，雅麗珊社區中心需要興建一座升降機，以提供無障礙通道至社區中心各層。有關改善工程包括探土、建造升降機地基和升降機塔、修飾升降機塔外牆、安裝升降機、檢測升降機及為升降機領取牌照，整項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完成。)

#### (A) 資料文件

36.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33/13-14 號文件)。

#### (B)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XII 會議結束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